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靜宜即楊桂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1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15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7 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靜宜即楊桂足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16時起
20 開始更生程序。

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2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
26 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
27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
28 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
29 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
30 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
31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

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「不可預見」為必要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（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）但書規定情形，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，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，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。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、正確判斷，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，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,520,506元，而伊雖前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惟因尚有融資債務須另外清償，以當時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及負擔融資債務，是伊毀諾係因伊有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。伊目前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（註明毀諾）、低收入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員工薪資明細、存摺（交易明細）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單資料等件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

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債務協商，惟因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，其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無法履行協商款項，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子瑩